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新聘教師實施辦法

102 年10月9日組務會議通過

102年10月24日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

105年4月20日語文教育組1042-2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6月20日共同教育中心1042-3中心教評會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新聘專、兼任教師，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、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、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新聘專任教師由本組組務會議依授課需要，議決擬聘師資專長領域，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提出員額申請，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，並依本校規定成立「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」，辦理評選事宜。

第三條 本組專任教師之聘任須經下列程序：

一、依核定之專長領域擬定徵人啟事，經組務會議通過後，於本校、共同教育中心、本組及相關徵才網站公告至少20天(含)。

二、由組長及本組相關專長領域教師共同進行資格或專長領域審查，並決定面試人數。

三、論文內審由本組相關專長領域教師進行審查，外審由本組組長遴選本組以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至少二位(含)進行審查。內外審成績平均排序後依前項所訂定人數產生人選後，送本組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。

四、本組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依前項所送人選進行面試，並決定擬聘人選後，送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第四條 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擬聘之專任教師人選後，由本組檢附下列相關資料，提送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一、擬聘教師簽呈及教師員額申請表。

二、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。

三、擬開課情形表、課程大綱。

四、學經歷證件（均影本）。（國外學歷者其證件應送請外交部駐外館處完成驗證程序）

五、國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。

六、人事資料查詢表。

七、著作（含最高學位論文）。

八、聘任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近五年著作目錄。

第五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，由本組組務會議依授課需要，議決擬聘師資專長領域需求後，備齊擬聘教師個人資料表、擬開課情形表、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

關著作等，提送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組組務會議通過，送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核備後發布施行。